

新县企业信息变更（含个体工商户）“一件事” 办事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

企业信息变更（含个体工商户）“一件事”

二、适用范围

河南省范围内的经营主体变更（备案）业务。

三、涉及办理事项

包括营业执照、印章、社会保险、税务、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、银行基本账户等事项的变更。

四、实施单位

市场监管、公安、人社、税务、住房公积金管理、人行等部门。

五、实施依据

（一）企业开办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《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《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》《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》《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》等。

（二）个体工商户：《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

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《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《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》等。

六、申报须知

1. 企业名称申报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。

2. 申办人自主承诺申报住所，无需提交相关使用证明（如房产证、租赁合同）。

3. 企业章程、股东会决议、合伙协议等登记材料仅限于变更（备案）登记确认制系统自动生成的版本。

4. 公司股东、管理人员、法定代表人、执行事务合伙人、负责人、联络员、财务负责人、具体经办人均需在系统内进行实名认证。

5. 申请人填报的登记信息和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真实有效，申请人需对登记信息及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承担责任。因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隐瞒事实骗取登记的，设立主体及其有关经办人、签署人应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，由登记机关按相关规定予以查处。伪造、冒用、盗用他人的电子签名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给他人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责任。

6. 签名人一经电子签名，即视为其提交了电子申请材料和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，并认可电子申请材料中的内容。

7. 变更登记经营主体依法应当报经批准或者企业经营范围

中有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，应提交批准文件。

七、申请材料

（一）有限责任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

事项内容	材料名称	提供方式	
		申请人 自备	通过数据 共享方式免提交
通用材料	营业执照		√
	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信息		√
企业变更登记	公司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	√	
	公司新章程或章程修正案	√	
	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、决定	√	
	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	√	
	营业执照正、副本	√	
	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，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。	√	
银行预约变更	公章、财务章、法人章	√	
	公司章程		√
	受益所有人信息		√
印章刻制	经办人身份证信息		√

（二）农民专业合作社（联合社）

事项内容	材料名称	提供方式	
		申请人 自备	通过数据 共享方式免提交
通用材料	营业执照		√
	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信息		√
农民专业合作社（联合社）变更登记	《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	√	
	新章程或章程修正案	√	
	修改章程的决议、决定	√	
	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	√	
	营业执照正、副本	√	
	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，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。	√	
银行预约变更	公章、财务章、法人章	√	
	章程		√
印章刻制	经办人身份证信息		√

（三）个体工商户

事项内容	材料名称	提供方式	
		申请人 自备	通过数据 共享方式免提交
通用材料	营业执照		√
	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信息		√
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	《个体工商户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	√	
	备案相关事项证明文件。	√	
	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	√	
	营业执照正、副本	√	
	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，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。	√	
银行预约变更	公章、财务章、法人章	√	
印章刻制	经办人身份证信息		√

八、申请方式

方式一：线上，申请人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专区，选择“法人”专题企业信息变更（含个体工商户）模块，根据系统提示进行操作。

方式二：线下，申请人可就近选择政务服务中心咨询办理。

九、办理时限及领取方式

（一）办理时限：3 个工作日。

（二）领取方式：

1. 营业执照：窗口领取或免费邮寄；银行自助打印领取；电子营业执照可通过微信小程序、支付宝、电子营业执照 APP 下载。

2. 印章：至自主选择的印章刻制点领取。

十、办理流程

见附图。

十一、收费标准

营业执照办理不收费，涉及印章刻制的，根据实际情况缴纳费用。

十二、窗口信息

办事网点：新县政务服务中心。

窗口地址：信阳市新县北畈路新县市民之家三楼“一件事”综合窗口。

办理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，法定节假日除外。 夏季：上午 9:00-12:00; 下午 13:00-17:00 冬季：上午 9:00-12:00; 下午 13:30-17:00。

咨询电话：0376-7622305。

投诉电话：0376-2969509。

投诉地址：信阳市新县北畈路新县市民之家四楼投诉中心

十三、咨询方式、办理进程及结果查询

1. 咨询方式：各地已设立电话、网络 and 现场等咨询辅导，为申请人提供咨询辅导服务。

2. 办理进程及结果查询：申请人可登录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(网址: <http://222.143.21.61/index.action>), 进入“已办业务”模块查询办理结果。

附图

